

房屋居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世伟 纳税号码：
住 址：
承租方（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91110108318246596L
住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中介方（丙方）： 纳税号码：
住 址：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长沙市科大佳园宿舍 13-3-1501，房产证编号为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 年，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400.00 元整（壹仟肆佰元整），租金按月预付，押金为人民币1400.00 元整（壹仟肆佰元整），押金在第一次付租金时一同支付给甲方，押金应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及相关物品时，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后期甲乙双方续约，则押金退还时间顺延。
-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无产权争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四、每次租金提前 天支付，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否则照价赔偿。
-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退还押金及剩余租金，乙方结清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

方仅退还乙方所交剩余租金，押金不予退还；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

八、乙方不得转租该房屋，且不得擅自换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换押金；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或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账号：6217 0027 3000 6615 060

备注：1、收款账户及银行：户名：曹芝源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南黄冈齐安支行

2、该租金含物业费、网费，不含水电气费、取暖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该租金不含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丙方（中介方）收款账户及银行：

5、乙方应付中介费为： 元整（ 元整）

甲方： 曹芝源

电话：15386421454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82253558

丙方：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协 议 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康信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中介人):长沙潇湘美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实守信、公开公正”的原则，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代理寻找房源，特订立本协议。合同双方都必需严格按《合同法》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寻找符合条件的房屋，房屋地址 长沙市科大佳园北苑 13-3-1309；
- 2、乙方为甲方寻找房源，甲方应积极配合，找到双方都满意的房屋；
- 3、乙方协助甲方对房屋进行现场查看和验收；
- 4、甲方在选好乙方提供的房屋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双方约定的房屋中介费，不能有其他理由拖延。

第二条：中介服务费

- 1、佣金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700 元整，
大写 (万 仟 柒 百 零 拾 零 元整);

- 2、佣金费用支付方式：由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帐户，以转账票据为凭证；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人(签字):

2011年9月3日

收条

今收到~~康信房~~租房(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铜官大道13-3130P)

押金人民币 14000 元整(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收款人:

2021年 8月 30 日